

#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##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六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9 條

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9 條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、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及「嘉基工會選舉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  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福委會)勞方代表選舉由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。
- 第 2 條 勞方代表名額為 13 人，候補 4 人，除理事會指派一常務理事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 12 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選得連任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  
福委會勞方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  
勞方代表在福委會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並促進勞工福利為目標，其在會議中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向本會負責。  
若因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修訂規章，使本會推選之勞方代表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則由候補勞方代表遞補至足額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員，得被選舉為福委會勞方代表。
- 第 4 條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  
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第 5 條 勞方代表選舉應於選舉日 2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，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向本會辦理登記。
- 第 6 條 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，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務、服務單位。
- 第 7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，並於 7 日內由本會函送福委會，統一呈報市府核備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制訂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